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2~47		三八
(八) 質抵押資產	47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84		四一~四六， 四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85~88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85~88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九、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89~1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屬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其中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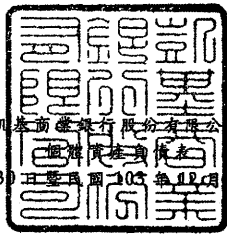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八)	\$	7,998,545	1	\$	8,905,665	2	\$	2,887,77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九)		75,433,971	14		31,265,022	6		9,571,540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4,513,563	8		53,033,387	10		243,53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九)		30,346,398	6		23,414,342	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及三八)		42,753,251	8		51,890,828	9		9,271,105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		66,499	-		82,730	-		73,0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一及三八)		221,182,539	41		225,777,475	41		99,620,463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及三九)		104,453,057	19		119,135,284	21		10,457,567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	-		18,600,000	3		19,700,000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四)		2,375,075	-		2,419,309	-		42,706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355,549	-		4,281,540	1		4,288,00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六)		5,544,923	1		5,706,400	1		6,165,076	4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七)		603,713	-		463,264	-		19,56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76,051	-		178,959	-		136,10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83,578	1		5,222,411	1		5,365,815	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及三八)		3,779,181	1		6,526,276	1		609,15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44,565,893	100	\$	556,902,892	100	\$	168,451,4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2,861,426	1	\$	12,680,778	2	\$	1,562,71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15,167,796	3		24,353,584	5		60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八、十二、二十)		60,806,888	11		68,828,445	12		2,970,694	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三八)		5,300,168	1		4,235,315	1		3,286,8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四及三八)		19,992	-		-	-		11,27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三八)		354,877,042	65		316,636,032	57		141,760,860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		2,575,943	1		12,540,304	2		-	-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4,603,142	8		60,671,951	11		-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7,418	-		12,114	-		14,173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四及二五)		268,686	-		495,049	-		157,73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911	-		90,441	-		65,978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		1,367,870	-		1,426,969	-		796,069	-
20000	負債總計		487,966,282	90		501,970,982	90		150,626,962	89
	權益 (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8		15,307,334	3		15,262,249	9
31111	預收股本		-	-		-	-		7,629	-
31100	股本總計		46,061,623	8		15,307,334	3		15,269,878	9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21,275	-		5,961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445	-		116,056	-		147,983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6,155	1		137,331	-		153,94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1		915,755	-		915,75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987	-		142,9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76,972	-		2,405,405	1		1,364,450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703,008	1		3,464,147	1		2,423,192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60	-		36,313	-		(1,149)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765	-		(31,466)	-		(21,337)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588,825	-		4,847	-		(22,486)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018,251	6		-	-
30000	權益總計		56,599,611	10		54,931,910	10		17,824,528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565,893	100	\$	556,902,892	100	\$	168,451,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奎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5,785,820	109	\$ 3,103,833	103	86	
51000	(1,976,643)	(37)	(782,362)	(26)	153	
49010	<u>3,809,177</u>	<u>72</u>	<u>2,321,471</u>	<u>77</u>	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九及三九)	705,392	13	614,182	20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附註三十)	4,333	-	33,592	1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損失)—淨額 (附註三一)	541,848	10	(35,042)	(1)	1,646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	152,940	3	60,359	2	15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452	1	12,073	-	5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三二及三九)	<u>22,887</u>	<u>1</u>	<u>19,636</u>	<u>1</u>	1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499,852</u>	<u>28</u>	<u>704,800</u>	<u>23</u>	113
4xxxx	淨 收 益	<u>5,309,029</u>	<u>100</u>	<u>3,026,271</u>	<u>100</u>	7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u>652,413</u>	<u>12</u>	<u>463,688</u>	<u>15</u>	4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三三、三四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500,058)	(28)	(1,057,550)	(35)	4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711)	(2)	(92,294)	(3)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0,585)	(17)	(656,226)	(22)	4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3,354)</u>	<u>(47)</u>	<u>(1,806,070)</u>	<u>(60)</u>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438,088	65	\$ 1,683,889	55	10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五)	(429,658)	(8)	(319,439)	(11)	35
64000	本期淨利	<u>3,008,430</u>	<u>57</u>	<u>1,364,450</u>	<u>44</u>	1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5)	-	(2,260)	-	10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523,434	10	122,761	4	32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1,772)	(1)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6,997</u>	<u>9</u>	<u>120,501</u>	<u>4</u>	31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05,427</u>	<u>66</u>	<u>\$ 1,484,951</u>	<u>48</u>	13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42,520	35	\$ 1,364,450	44	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165,910</u>	<u>22</u>	<u>-</u>	<u>-</u>	-
		<u>\$ 3,008,430</u>	<u>57</u>	<u>\$ 1,364,450</u>	<u>44</u>	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23,678	29	\$ 1,484,951	48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981,749</u>	<u>37</u>	<u>-</u>	<u>-</u>	-
		<u>\$ 3,505,427</u>	<u>66</u>	<u>\$ 1,484,951</u>	<u>48</u>	136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67500	基本	<u>\$ 0.65</u>		<u>\$ 0.89</u>		
67700	稀釋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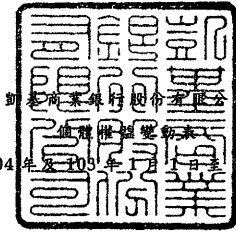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本	股	本	公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總 計
					積	公	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256,136	\$ 1,544	\$ 143,846	\$ -	\$ -	\$ 3,059,655	\$ 1,111	(\$ 144,098)	\$ 18,318,194	\$ -	\$ 18,318,19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5,755	-	(915,75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987	(142,98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913)	-	-	(2,000,913)	-	(2,000,913)
D1	本期淨利	-	-	-	-	-	1,364,450	-	-	1,364,450	-	1,364,45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0)	122,761	120,501	-	120,5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4,450	(2,260)	122,761	1,484,951	-	1,484,9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3	6,085	10,098	-	-	-	-	-	22,296	-	22,296
Z1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5,262,249	\$ 7,629	\$ 153,944	\$ 915,755	\$ 142,987	\$ 1,364,450	(\$ 1,149)	(\$ 21,337)	\$ 17,824,528	\$ -	\$ 17,824,528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07,334	\$ -	\$ 137,331	\$ 915,755	\$ 142,987	\$ 2,405,405	\$ 36,313	(\$ 31,466)	\$ 18,913,659	\$ -	\$ 18,913,659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36,018,251	36,018,251
A5	104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5,307,334	-	137,331	915,755	142,987	2,405,405	36,313	(31,466)	18,913,659	36,018,251	54,931,91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0,281	-	(710,28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987)	142,98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38,110)	-	-	(1,838,110)	-	(1,838,1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9	-	-	-	-	-	69	-	69
D1	本期淨利	-	-	-	-	-	1,842,520	-	-	1,842,520	-	1,842,52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82)	(311,660)	(318,842)	-	(318,8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2,520	(7,182)	(311,660)	1,523,678	-	1,523,678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81,749	1,981,749
H3	組織重組	30,754,289	-	7,108,440	-	-	(765,549)	28,929	873,891	38,000,000	(38,000,0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15	-	-	-	-	-	315	-	315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6,061,623	\$ -	\$ 7,246,155	\$ 1,626,036	\$ -	\$ 1,076,972	\$ 58,060	\$ 530,765	\$ 56,599,611	\$ -	\$ 56,59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38,088	\$ 1,683,8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303	50,947
A20200	攤銷費用	47,408	41,347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數	(652,413)	(463,688)
A20900	利息費用	1,976,643	782,362
A21200	利息收入	(5,785,820)	(3,103,833)
A21300	股利收入	(72,536)	(7,4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2,452)	(12,073)
A29900	其他項目	701	(7,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12,032,698)	141,22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8,519,824	(170,64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96,873)	-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01,761	(808,73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5,128,308	(481,45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232,063	1,808,308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8,600,000	(1,5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25,991	(2,831,453)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2,663,706	7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 動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9,819,352)	(2,021,54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185,788)	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8,021,557)	\$ 1,177,06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3,639	(206,44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8,241,010	726,010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358,967)	177,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505,989	(4,954,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40,396	3,093,0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898	40,0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7,044)	(791,59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9,504)	2,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57,735</u>	<u>(2,610,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180)	(20,7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7,985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999)	(37,8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94)</u>	<u>(58,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964,3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8,11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4,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02,471)</u>	<u>14,4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46,070	(2,656,6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223,725</u>	<u>11,520,4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969,795</u>	<u>\$ 8,863,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8,545	\$ 2,887,775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121,724	5,975,983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9,849,526</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969,795</u>	<u>\$ 8,863,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20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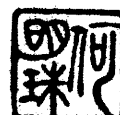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信託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0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7170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IFRS 15 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	\$ 5,779,142	\$ 7,282,515	\$ 1,562,032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01,400	1,228,438	1,154,901
待交換票據	<u>1,018,003</u>	<u>394,712</u>	<u>170,842</u>
	<u>\$ 7,998,545</u>	<u>\$ 8,905,665</u>	<u>\$ 2,887,775</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u>103年12月31日</u>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05,6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903,7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3,414,342</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55,223,72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轉存央行存款	\$ 38,135,000	\$ 20,563,363	\$ 2,300,000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6,126,800	1,083,555	824,666
拆放銀行同業	13,169,809	1,125,786	2,851,31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671,781	7,849,296	3,386,145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42,922	142,731	25,428
金資中心戶	<u>187,659</u>	<u>500,291</u>	<u>183,984</u>
	<u>\$ 75,433,971</u>	<u>\$ 31,265,022</u>	<u>\$ 9,571,540</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4,208,182	\$13,707,739	\$ 2,105
利率交換合約	3,718,644	4,517,4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買入選擇權	\$ 1,676,647	\$ 2,668,798	\$ 604
其他	486,223	1,182,538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23,789,895	21,008,563	-
公司債	4,913,953	5,306,309	-
可轉(交)換公司債	2,598,003	2,733,520	-
政府債券	1,816,598	1,255,262	-
其他	623,198	653,254	240,829
小計	43,831,343	53,033,387	243,5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82,2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44,513,563</u>	<u>\$53,033,387</u>	<u>\$ 243,53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4,182,610	\$ 4,578,719	\$ -
換匯合約	3,704,178	14,393,340	-
賣出選擇權	2,769,601	2,989,904	604
其他	414,751	1,320,473	-
小計	11,071,140	23,282,436	60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096,656	1,071,1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15,167,796</u>	<u>\$24,353,584</u>	<u>\$ 604</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1	\$ 1,050,000	\$ 1,050,000	\$ -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3,293,420	-	-	104.03.24-134.03.24(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4,343,420	1,050,000	-			
評價調整	(246,764)	21,148	-			
	<u>\$ 4,096,656</u>	<u>\$ 1,071,148</u>	<u>\$ -</u>			

(註) 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換匯合約	\$ 786,634,993	\$ 897,250,032	\$ 784,415
利率交換合約	480,127,728	536,720,132	-
選擇權合約	222,248,499	225,025,838	1,225,199
遠期外匯合約	33,260,540	40,037,779	-
換匯換利合約	13,586,699	28,485,909	-
資產交換合約	2,190,530	2,292,748	-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932,530	3,331,462	-
期貨合約	1,700,054	8,925,445	-
其 他	1,185,305	213,193	-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7,516,042 仟元、23,843,582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26,978,842	\$ 14,572,223	\$ -
金融債券	2,514,927	2,157,088	-
公司債	852,629	957,969	-
政府債券	-	5,727,062	-
	<u>\$ 30,346,398</u>	<u>\$ 23,414,342</u>	<u>\$ -</u>
到期賣回金額	<u>\$ 30,362,479</u>	<u>\$ 23,428,235</u>	<u>\$ -</u>
最後到期日	104年9月	104年2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34,519,324	\$ 44,598,847	\$ 5,057,941
應收信用卡款	3,271,694	2,522,220	2,845,041
應收利息	1,609,037	2,014,744	374,7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201,081	\$ 1,204,883	\$ 125,267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897,131	915,842	871,175
應收承兌票款	659,510	96,078	23,894
應收押租金	520,023	528,479	536,767
應收利率交換息	316,540	301,447	-
其他	<u>1,218,426</u>	<u>1,263,979</u>	<u>474,730</u>
合計	44,212,766	53,446,519	10,309,520
備抵呆帳	(<u>1,459,515</u>)	(<u>1,555,691</u>)	(<u>1,038,415</u>)
淨額	<u>\$ 42,753,251</u>	<u>\$ 51,890,828</u>	<u>\$ 9,271,105</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520,023 仟元、528,479 仟元及 536,767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四十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897,131 仟元(美金 28,874 仟元)，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6月30日		新	臺	幣
	美	金			
保單資產	\$ 12,952			\$402,428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494,703</u>	
合計	28,874			897,131	
備抵呆帳	(<u>16,561</u>)			(<u>514,544</u>)	
淨額	<u>\$ 12,313</u>			<u>\$382,587</u>	

	103年12月31日		新	臺	幣
	美	金			
保單資產	\$ 12,952			\$410,821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05,021</u>	
合計	28,874			915,842	
備抵呆帳	(<u>16,561</u>)			(<u>525,276</u>)	
淨額	<u>\$ 12,313</u>			<u>\$390,566</u>	

	103年6月30日		新	臺	幣
	美	金			
保單資產	\$ 12,952			\$387,468	
非保單資產	<u>16,170</u>			<u>483,707</u>	
合計	29,122			871,175	
備抵呆帳	(<u>16,803</u>)			(<u>502,648</u>)	
淨額	<u>\$ 12,319</u>			<u>\$368,527</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55,691	\$ 1,097,17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5,917)	(58,257)
匯率影響數	(20,259)	(499)
期末餘額	<u>\$ 1,459,515</u>	<u>\$ 1,038,415</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短期放款	\$ 41,040,849	\$ 42,485,133	\$ 28,461,380
中期放款	134,567,081	133,677,487	33,353,611
長期放款	47,091,651	50,596,458	38,807,94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54,147	633,353	355,491
出口押匯	924,679	1,895,072	3,780
貼 現	<u>1,328</u>	<u>-</u>	<u>-</u>
小 計	224,179,735	229,287,503	100,982,208
備抵呆帳	(2,944,725)	(3,447,239)	(1,361,74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52,471</u>)	(<u>62,789</u>)	<u>-</u>
淨 額	<u>\$ 221,182,539</u>	<u>\$ 225,777,475</u>	<u>\$ 99,620,463</u>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101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仟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仟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仟元於101年9月27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四十說明；其後採雙管齊下之策略，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截至104年6月30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413,800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47,239	\$ 1,356,430
本期迴轉	(555,470)	(370,38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642,872	664,074
本期沖銷	(579,186)	(272,182)
本期減免	(9,859)	(15,844)
匯率影響數	(<u>871</u>)	(<u>346</u>)
期末餘額	<u>\$ 2,944,725</u>	<u>\$ 1,361,745</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74,280,740	\$ 77,466,942	\$ 5,710,416
金融債券	14,067,158	18,002,005	576,886
公司債	10,617,576	17,863,707	3,915,116
股票	5,487,583	5,802,630	5,221
商業本票	-	-	249,928
	<u>\$104,453,057</u>	<u>\$119,135,284</u>	<u>\$ 10,457,567</u>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9,923,291 仟元、41,869,805 仟元及 2,970,694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8,600,000	\$ 19,700,000

本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1,621,468	100.00	\$ 1,655,048	100.00	\$ -	-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 公司	<u>51,040</u>	100.00	<u>55,102</u>	100.00	<u>42,706</u>	100.00
小 計	<u>1,672,508</u>		<u>1,710,150</u>		<u>42,706</u>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702,567</u>	4.95	<u>709,159</u>	4.95	-	-
	<u>\$ 2,375,075</u>		<u>\$ 2,419,309</u>		<u>\$ 42,70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

取得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 500,000 仟元之差額 196,343 仟元，帳列 103 年度之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 262,919	\$ 272,819	\$ 716,81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92,630	4,008,721	3,556,97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0,551	17,847	21,391
其他	-	-	14,206
小計	376,100	4,299,387	4,309,392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20,551)	(17,847)	(21,391)
淨額	<u>\$ 355,549</u>	<u>\$ 4,281,540</u>	<u>\$ 4,288,001</u>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3,618,727	\$ 3,752,695	\$ 4,148,787
房屋及建築	1,800,967	1,834,234	1,926,879
機械及設備	67,864	61,985	46,461
租賃資產	14,510	17,977	18,801
租賃權益改良	7,859	1,37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2	10,856	11,811
什項設備	18,132	21,203	12,337
預付設備款	9,652	6,079	-
合計	<u>\$ 5,544,923</u>	<u>\$ 5,706,400</u>	<u>\$ 6,165,07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機械及設備	2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 地	\$ 523,730	\$ 389,762	\$ 6,774
房屋及建築	<u>79,983</u>	<u>73,502</u>	<u>12,790</u>
	<u>\$ 603,713</u>	<u>\$ 463,264</u>	<u>\$ 19,56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16,162	\$ 23,296
重分類	<u>150,301</u>	<u>-</u>
期末餘額	<u>666,463</u>	<u>23,2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52,898)	(3,568)
本期增加	(1,160)	(164)
重分類	<u>(8,692)</u>	<u>-</u>
期末餘額	<u>(62,750)</u>	<u>(3,73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03,713</u>	<u>\$ 19,56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11,512仟元、524,358仟元及35,902仟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3,451,221	\$ 6,025,981	\$ 94,919
預付退休金	127,246	322,965	268,568
其 他	<u>200,714</u>	<u>177,330</u>	<u>245,665</u>
小 計	<u>\$ 3,779,181</u>	<u>\$ 6,526,276</u>	<u>\$ 609,152</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570,246	\$11,375,025	\$ 1,039,3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91,180</u>	<u>1,305,753</u>	<u>523,398</u>
	<u>\$ 2,861,426</u>	<u>\$12,680,778</u>	<u>\$ 1,562,718</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7,023,988	\$ 11,921,912	\$ 2,970,694
金融債	38,222,598	36,753,950	-
公司債	<u>15,560,302</u>	<u>20,152,583</u>	-
	<u>\$ 60,806,888</u>	<u>\$ 68,828,445</u>	<u>\$ 2,970,694</u>
到期買回價格	<u>\$ 60,883,082</u>	<u>\$ 68,903,634</u>	<u>\$ 2,972,364</u>
最後到期日	104年10月	104年4月	103年8月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18,003	\$ 394,712	\$ 170,842
應付承購帳款	695,983	721,471	-
應付費用	659,984	682,634	343,715
承兌匯票	659,510	100,212	23,895
應付利息	538,726	750,258	205,999
應付利率交換息	409,970	372,257	-
應付買入選擇權交易價款	387,639	558,160	-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0,099	270,013	271,715
應付股利	-	-	2,000,913
其他	<u>660,254</u>	<u>385,598</u>	<u>269,776</u>
合計	<u>\$ 5,300,168</u>	<u>\$ 4,235,315</u>	<u>\$ 3,286,855</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 222,951,360	\$ 205,199,330	\$ 37,238,106
儲蓄存款	86,414,470	85,397,967	88,718,511
活期存款	42,875,763	23,930,896	14,836,747
支票存款	2,502,880	2,042,867	877,6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96,300	55,900	20,400
匯款	<u>36,269</u>	<u>9,072</u>	<u>69,432</u>
	<u>\$ 354,877,042</u>	<u>\$ 316,636,032</u>	<u>\$ 141,760,860</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備註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 2,750,000	\$ -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開債 960301	-	9,000,000	-	97.01.30-104.01.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	註
開債 960401	-	1,000,000	-	97.01.31-104.04.30	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為3個月，到期一次還本	3.10%	註
發行金額	2,750,000	12,750,000	-				
未攤銷折價	(174,057)	(209,696)	-				
合計	\$ 2,575,943	\$ 12,540,304	\$ -				

註：係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已到期。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4,837	\$ 368,555	\$ 134,837
保證責任準備	112,308	109,498	17,668
其他	21,541	16,996	5,234
	\$ 268,686	\$ 495,049	\$ 157,739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畫。其中關於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係採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認列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及迴轉利益（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385 仟元及 1,272 仟元；認列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44,313 仟元及 39,911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618,888	\$ 321,376	\$ 185,839
預收款項	422,185	823,038	115,01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36,789	199,228	414,172
遞延收入	90,008	83,327	81,042
	\$ 1,367,870	\$ 1,426,969	\$ 796,069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06,162</u>	<u>1,530,733</u>	<u>1,526,988</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15,307,334</u>	<u>\$ 15,269,878</u>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
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21,275	\$ 5,961
員工認股權	335	20	135,2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3,324	-
轉換權失效	-	<u>12,712</u>	<u>12,712</u>
	<u>\$ 7,246,155</u>	<u>\$ 137,331</u>	<u>\$ 153,94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
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
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

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依法繳付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 0.01% 至 3% 之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議。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股利分派之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281	\$ 915,7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142,987
現金股利	1,838,110	2,000,913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03,831	\$ 2,569,09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93,622	168,491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582,929	81,56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86,913	125,43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04,411	112,716
其他利息收入	14,114	46,522
小計	<u>5,785,820</u>	<u>3,103,83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620,073	768,8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152,345	6,19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8,812	-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37,844	7,099
其他利息費用	67,569	223
小計	<u>1,976,643</u>	<u>782,362</u>
利息淨收益	<u>\$ 3,809,177</u>	<u>\$ 2,321,471</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代理手續費收入	\$ 237,872	\$ 125,812
信託手續費收入	230,967	263,00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10,345	93,97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74,146	85,3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 67,453	\$ 72,665
其他手續費收入	92,992	57,695
小計	<u>813,775</u>	<u>698,512</u>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費用	44,712	42,950
跨行手續費費用	14,867	11,496
保管手續費費用	2,050	520
信託手續費費用	1,720	1,720
其他手續費用	45,034	27,644
小計	<u>108,383</u>	<u>84,330</u>
手續費淨收益	<u>\$ 705,392</u>	<u>\$ 614,182</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1,325,518)	\$ 4,907
債 券	319,102	129
股 票	59,658	21,096
其 他	5,311	(684)
小 計	<u>(941,447)</u>	<u>25,44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784,092	1,540
債 券	374,982	-
股 票	(25,083)	6,562
其 他	(188,211)	42
小 計	<u>945,780</u>	<u>8,144</u>
	<u>\$ 4,333</u>	<u>\$ 33,592</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1,352,303 仟元及處分利益 25,434 仟元；利息收入 458,970 仟元及 14 仟元；股利收入 2,250 仟元及 0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50,364 仟元及 0 仟元。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債券處分利益（損失）	\$337,495	(\$ 33,487)
股票處分利益	140,952	-
股利收入	63,507	20
其他	(106)	(1,575)
	<u>\$541,848</u>	<u>(\$ 35,042)</u>

三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7,955	\$ 7,6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79	7,406
財務顧問收入	5,613	-
其他	2,540	4,540
	<u>\$ 22,887</u>	<u>\$ 19,636</u>

三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5,131	\$ 844,998
員工保險費	84,856	69,564
退休金費用	45,698	38,6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373	104,349
	<u>\$ 1,500,058</u>	<u>\$ 1,057,55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02,711</u>	<u>\$ 92,29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91 仟元及 947 仟元，係按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00	\$ 2,137
	103年度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員 工 紅 利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	\$ 2,13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800	2,137
	<u>\$ -</u>	<u>\$ -</u>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249,308	\$100,667
租金支出	126,256	114,271
專業服務費	98,658	112,070
郵 電 費	86,408	33,600
業務推廣費	69,245	39,983
維修及保險費	49,290	50,913
佣 金	43,481	52,836
辦公場所管理費	33,419	8,312
水電瓦斯費	21,438	21,917
其 他	143,082	121,657
	<u>\$920,585</u>	<u>\$656,226</u>

三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55,533	\$ 40,3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822	-
	<u>171,355</u>	<u>40,370</u>
遞延所得稅	258,303	279,069
所得稅費用	<u>\$429,658</u>	<u>\$319,43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77</u>	<u>\$ 422,560</u>	<u>\$ 1,041,559</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6%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104年6月30日</u> <u>\$ 19,992</u>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42,520	\$ 1,364,450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u>1,165,910</u>	<u>-</u>
	<u>\$ 3,008,430</u>	<u>\$ 1,364,4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606,162</u>	1,526,2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151
員工紅利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528,487</u>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838,7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38,700 仟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 98 年 6 月 11 日屆期，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 161,391 仟單位。此外，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 103 年 2 月 10 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7,204 仟股，履約價格為 8.12 元，其中包含取代 97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

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439 仟股，履約價格為 6.24 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一)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給與日	權	益	交	割	現 金 交 割
	員	工	員	工	高 階 主 管 股 票
	認 股 權 憑 證 (I)	認 股 權 憑 證 (I)	認 股 權 憑 證 (II)	認 股 權 憑 證 (II)	增 值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0 年 5 月 3 日		100 年 8 月 29 日		98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給與數量 (仟股)	20,301		7,294		1,852
合約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授與對象	員 工		員 工		高階主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加速條款之條 件,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全數既 得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加速條款之條 件,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全數既 得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 約中加速條款之 條件,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已全 數既得

(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 Binomial lattice 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 憑證 (I)	員工認股權 憑證 (II)	高階主管股票 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元)	\$ 3.43	\$ 2.256	\$ 3.52~5.51
給與日股價 (元)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 (元) (減資前)	8.12	6.24	6.11~14.95
執行價格 (元) (減資後)	15.19	11.67	11.43~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年)	6.76	6.66	2.93~4.93
無風險利率 (%)	1.60	1.62	0.84~1.20

(三) 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劃之相關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單位加權 平均執行價格(元)	股數(仟股)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本期放棄	-	(705)
本期執行	11.85	(<u>1,220</u>)
期末流通在外	13.95	<u>31,399</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u>股票增值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本期執行	-	<u>-</u>
期末流通在外	11.43~16.20	<u>9,730</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u>員工認股權</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85~7.17
<u>股票增值權</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43~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93~4.93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7,845</u>
	103年6月30日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u>\$ 42,206</u>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額	<u>\$ 42,206</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股 東；於 103.9.15 轉 換 所 有 持 股 後，已 非 關 係 人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 前 為 本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 GE Asia Holdings）	原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股 東；於 103.9.15 轉 換 所 有 持 股 後，已 非 關 係 人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註：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各 該 項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項 目 %
其他關係人	\$ 207,871	3	\$ 60,909	-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0 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4 年 6 月 30 日	\$ 18,00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725	-

(三)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年6月30日	\$ 57,430	-
103年12月31日	44,653	-
103年6月30日	22,611	-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年6月30日	\$ 42,952	-
103年12月31日	8,272	-
103年6月30日	12,252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年6月30日	\$ 1,786	-
103年12月31日	40,466	-

(六) 應收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年6月30日	\$ 24,300	-

(七)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4年6月30日	\$ 952,231	-	1.48-18.25
103年12月31日	485,119	-	1.42-18.25
103年6月30日	90,663	-	1.42-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342仟元及887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4戶	\$ 16,077	\$ 12,931	\$ 12,93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7戶	881,475	834,485	834,48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戶	112,658	104,815	104,815	—	存單/不動產 /無	無

10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2 戶	\$ 14,373	\$ 11,888	\$ 11,88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 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無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6 戶	\$ 3,795	\$ 2,806	\$ 2,806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戶	110,531	87,278	87,27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戶	969	579	579	—	存單/不動產	無

(八) 買賣斷債券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之 債 券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2,189,116	\$ 3,644,997

(九)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

	金 額	%
104年6月30日	\$ 19,432	1
103年12月31日	1,008	-

(十)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4年6月30日	\$ 40,486	1
103年12月31日	18,629	-

(十一)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母 公 司	\$ 19,992	100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二) 存款

	金額	%	年利率 %
104年6月30日	\$ 26,087,155	7	0-5.97
103年12月31日	12,635,043	4	0-6.50
103年6月30日	275,970	-	0-5.97

存款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847 仟元及 2,306 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39,996	34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8,690	2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與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532	-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34	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34	1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半年收取租金收入。

(十五)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4,358	2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975	-

註：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用。

(十七) 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3/11/26- 105/04/14	\$ 5,761,263	\$ 486,027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61,913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3,295
兄弟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99/09/20- 104/09/23	300,000	(1,820)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320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04/17- 106/07/30	57,000	(1,348)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723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3/04/17- 106/07/14	57,000	2,277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4,567
	股權選擇權合 約	103/07/09- 104/10/27	3,100,000	(578,737)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440,289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3/02/07- 104/07/21	\$12,208,213	(\$ 365,706)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27,325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454,734
兄弟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99/04/01- 104/09/23	800,000	(1,282)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2,140
	資產交換－選 擇權合約	103/04/17- 106/07/14	103,900	(9,291)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6,844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04/17- 106/07/30	103,900	(376)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2,071
	股權選擇權合 約	103/01/13- 104/10/27	7,832,000	370,578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1,019,026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442	\$ 75,715
退職後福利	1,069	16,752
股份基礎給付	-	14,734
	<u>\$ 62,511</u>	<u>\$107,201</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專屬個人之支出	\$ 3,053	\$ 2,76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10,200,000	\$11,30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14,178	19,600	24,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259,377	364,611	210,000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1,098,832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 101 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

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 3,897,202 仟元及 1,808,039 仟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 21,672 仟元及 163,682 仟元，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法院駁回，及於 102 年第 3 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 16,429 仟元，亦於 101 年 10 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

另，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1,558	\$ -	\$ -	\$ 581,558
債券投資	31,857,286	1,261,163	-	33,118,449
其他	41,640	-	-	41,64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82,220	-	682,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87,583	-	-	5,487,583
債券投資	26,105,350	72,554,084	306,040	98,965,47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096,656	-	4,096,656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53	8,731,657	1,342,486	10,089,69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9,542,515	1,528,625	11,071,140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6,223	\$ -	\$ -	\$ 636,223
債券投資	29,098,743	1,204,911	-	30,303,654
其他	17,031	-	-	17,031

(接次頁)

(承前頁)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02,630	\$ -	\$ -	\$ 5,802,630
債券投資	37,284,028	75,737,472	311,154	113,332,65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071,148	-	1,071,14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976	20,022,784	1,994,719	22,076,47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1,167,477	2,114,959	23,282,436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276	\$ -	\$ -	\$ 238,276
其他	2,553	-	-	2,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221	-	-	5,221
債券投資	5,142,283	5,060,135	-	10,202,418
其他	-	249,928	-	249,92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09	-	2,70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04	-	604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避險需要而衍生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

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本公司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非經集中市場交易，而經由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評價之調整，藉此公允反映交易對手可能發生拖欠還款或本公司恐無法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非經集中交易市場，而經由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評價之調整，藉此公允反映本公司可能發生拖欠還款或無法履行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除評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 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 假設本公司發生違約之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 和違約損失率並對應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 則可計算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係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做為假設基礎, 惟在風險特性和合理損失數據可參考佐證時, 可能也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定期公告之各評等對應的違約機率或參考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等方法估計 PD、參酌國外學界與業界經驗估計 LGD、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估計 EAD,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 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 187,729)	\$ 40,234	\$ 1,819	\$ 506,557	\$ -	\$ 1,342,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5,114)	-	-	-	-	306,040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959	(\$ 143,222)	\$ 68,923	\$ 2,234	\$ 514,269	\$ -	\$1,528,62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為3,376仟元。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年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6,040	現金流量折現法	3monthUSD Libor	採當日市場資 料調整	公允價值較不受 3month USD Libor 漲跌變化而影響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486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 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 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 度越高，公允價格越 高；若 Delta 為正， 則殖利率曲線上揚， 公允價格越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8,625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 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 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 度越高，公允價格越 高；若 Delta 為正， 則殖利率曲線上揚， 公允價格越高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

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風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對於信用評級不佳者，將有財務限制之要求，以能及時控管客戶的還款能力，若其承作條件及收益性未能反映風險成本，除非有策略性的目的，否則將予以規避。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覆審追蹤外，並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92,343,278	\$100,140,924	\$ 85,470,08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

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對象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148,907,947	66.42	\$ 156,287,653	68.16	\$ 30,460,965	30.16
自然人	74,690,155	33.32	72,855,295	31.77	70,324,035	69.64
非營利事業	581,633	0.26	144,555	0.07	197,208	0.20
	<u>\$ 224,179,735</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u>\$ 100,982,208</u>	<u>100.00</u>

(2) 地區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74,143,913	77.68	\$ 174,789,429	76.23	\$ 93,640,479	92.73
國外	50,035,822	22.32	54,498,074	23.77	7,341,729	7.27
	<u>\$ 224,179,735</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u>\$ 100,982,208</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31,742,174	58.77	\$ 126,393,932	55.12	\$ 48,336,450	47.87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5,795,428	2.59	4,928,137	2.15	1,234,340	1.22
應收帳款	1,328	-	819,758	0.36	1,114,811	1.10
不動產	58,490,249	26.09	63,062,131	27.50	45,162,163	44.72
保證	23,332,510	10.41	28,760,359	12.54	4,711,640	4.67
其他擔保品	4,818,046	2.14	5,323,186	2.33	422,804	0.42
	<u>\$ 224,179,735</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u>\$ 100,982,208</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份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 39,492,389	\$ 63,090	\$ 74,734	\$ 39,630,213	\$ 42,846	\$ 394,093	\$ 39,193,274
- 其他	2,626,157	3,080	1,576,671	4,205,908	1,037,659	5,468	3,162,781
貼現及放款	221,487,171	1,682,355	1,010,209	224,179,735	503,391	2,441,334	221,235,010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 48,299,911	\$ 42,659	\$ 135,876	\$ 48,478,446	\$ 103,022	\$ 491,270	\$ 47,884,154
- 其他	845,064	3,380	1,491,471	2,339,915	975,476	3,770	1,360,669
貼現及放款	226,666,107	1,328,635	1,292,761	229,287,503	776,130	2,671,109	225,840,264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 7,939,100	\$ 52,538	\$ 73,734	\$ 8,065,372	\$ 44,754	\$ 49,710	\$ 7,970,908
- 其他	499,690	6,047	1,454,468	1,960,205	952,498	12,844	994,863
貼現及放款	97,360,183	2,411,650	1,210,375	100,982,208	462,852	898,893	99,620,463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309,849	\$ 8,245,315	\$ 16,781	\$ -	\$ 25,571,945	
－現金卡	8,222,620	2,737,452	616,606	3,562,903	15,139,581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198,228	1,999,300	101,661	93,784	17,392,973	
－其他－擔保	11,956,500	1,238,801	121,794	27,278	13,344,373	
－其他－無擔保	61,246	-	-	5,136	66,38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2,773,940	19,829,144	12,241,008	3,153,322	57,997,414	
－無擔保	20,882,632	50,218,497	16,459,943	4,413,431	91,974,503	
總計	\$ 96,405,015	\$ 84,268,509	\$ 29,557,793	\$ 11,255,854	\$ 221,487,171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73,010	\$ 8,316,938	\$ 17,173	\$ -	\$ 24,507,121	
－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12,491	16,608,712	
－其他－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其他－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2,427,057	22,947,190	18,836,826	644,588	64,855,661	
－無擔保	19,032,504	54,564,159	17,031,109	1,169,162	91,796,934	
總計	\$ 92,046,363	\$ 91,969,979	\$ 36,756,756	\$ 5,893,009	\$ 226,666,107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738,652	\$ 8,683,814	\$ 51,955	\$ 7,364	\$ 23,481,785	
－現金卡	8,756,801	2,902,491	547,388	4,295,943	16,502,62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752,519	1,542,575	105,161	131,372	14,531,627	
－其他－擔保	10,355,442	1,243,403	119,911	38,107	11,756,863	
－其他－無擔保	83,238	-	-	8,122	91,36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02,469	610,493	12,494,401	736,784	14,144,147	
－無擔保	2,376,158	4,333,242	9,578,524	563,854	16,851,778	
總計	\$ 49,365,279	\$ 19,316,018	\$ 22,897,340	\$ 5,781,546	\$ 97,360,183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1,017,740	\$ 685,316	\$ 891,429	\$ 519,265	\$ 3,113,750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7,350,872	16,021,774	-	1,146,678	34,519,32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7,110	520,796	-	651,899	1,199,805	
－應收承兌票款	-	623,095	36,415	-	659,510	
總計	\$ 18,395,722	\$ 17,850,981	\$ 927,844	\$ 2,317,842	\$ 39,492,38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662,666	\$ 450,289	\$ 889,440	\$ 397,732	\$ 2,400,127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27,137,276	17,461,571	-	-	44,598,84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1,041	48,040	94,829	1,040,949	1,204,859	
—應收承兌票款	66,096	-	29,982	-	96,078	
總計	\$ 27,887,079	\$ 17,959,900	\$ 1,014,251	\$ 1,438,681	\$ 48,299,911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852,635	\$ 601,407	\$ 900,840	\$ 377,141	\$ 2,732,023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5,057,941	-	-	-	5,057,94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123,975	1,266	125,241	
—應收承兌票款	-	-	23,895	-	23,895	
總計	\$ 5,910,576	\$ 601,407	\$ 1,048,710	\$ 378,407	\$ 7,939,10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98,965,474	\$ -	\$ -	\$ 98,965,474	\$ -	\$ -	\$ 98,965,474	\$ -	\$ 98,965,474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785,859 仟元，評價損失為 298,276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01,2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13,332,654	\$ -	\$ -	\$ 113,332,654	\$ -	\$ -	\$ 113,332,654	\$ -	\$ 113,332,654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870,797 仟元，評價損失為 68,167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8,600,000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11,1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末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良	好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0,202,418	\$ -	\$ -	\$ 10,202,418	\$ -	\$ -	\$ 10,202,418	\$ -	\$ 10,202,41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251,432 仟元，評價利益為 3,717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9,700,000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755,1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42,831	\$ 20,259	\$ 63,09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412,134	46,407	458,541
—現金卡	364,856	86,047	450,903
—小額純信用貸款	444,449	74,291	518,740
—其他—擔保	164,501	13,642	178,143
—其他—無擔保	779	-	77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0,515	6,193	66,708
—無擔保	5,528	3,013	8,541
貼現及放款合計	1,452,762	229,593	1,682,355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1,998	\$ 20,661	\$ 42,6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其他—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其他—無擔保	844	33	87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貼現及放款合計	1,064,737	263,898	1,328,635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30,690	\$ 21,848	\$ 52,53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446,748	78,682	525,430
—現金卡	384,264	69,262	453,526
—小額純信用貸款	928,723	52,858	981,581
—其他—擔保	221,125	28,587	249,712
—其他—無擔保	2,451	69	2,52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4,702	11,304	146,006
—無擔保	52,540	335	52,875
貼現及放款合計	2,170,553	241,097	2,411,650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2,094	\$ 515,078	\$ 381,462
	組合評估減損	798,115	777,683	828,91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3,169,526	227,994,742	99,771,833
	合 計	224,179,735	229,287,503	100,982,208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2,618	\$ 364,018	\$ -
	組合評估減損	450,773	412,112	462,85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41,334	2,671,109	898,893
	合 計	2,944,725	3,447,239	1,361,745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562,357	\$ 1,543,168	\$ 1,443,843
	組合評估減損	89,049	84,179	84,35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2,184,715	49,191,014	8,497,375
	合 計	43,836,121	50,818,361	10,025,577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022,486	\$ 1,029,651	\$ 944,069
	組合評估減損	58,019	48,847	53,18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9,561	495,040	62,554
合 計		1,480,066	1,573,538	1,059,806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帳面金額皆為0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4年6月30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67,819	\$ 58,215,839	0.29%	\$ 726,376	432.83%
	無 擔 保	156,817	92,141,135	0.17%	1,057,762	674.5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70,203	26,112,309	0.27%	308,542	439.50%
	現金卡	209,130	15,984,180	1.31%	465,925	222.7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10,639	18,119,902	0.61%	242,754	219.41%
	其他(註六)					
	擔 保	14,309	13,537,606	0.11%	142,671	997.07%
	無 擔 保	2,821	68,764	4.10%	695	24.65%
放款業務合計		731,739	224,179,735	0.33%	2,944,725	402.4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4,850	\$ 3,250,256	1.07%	\$ 73,085	209.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2	1,201,123	0.00%	12,066	28,909.90%

年		103年6月30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64,113	\$ 14,560,995	0.44%	\$ 42,673	66.56%	
	無 擔 保	32,636	17,137,300	0.19%	192,777	590.7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3,994	24,038,875	0.10%	7,643	31.85%	
	現金卡	219,692	17,436,457	1.26%	843,102	383.7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4,932	15,681,815	0.48%	269,281	359.37%	
	其他(註六)	擔 保	20,195	12,031,161	0.17%	5,991	29.67%
		無 擔 保	2,081	95,605	2.18%	278	13.37%
放款業務合計		437,643	100,982,208	0.43%	1,361,745	311.1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0,443	\$ 2,858,224	1.07%	\$ 88,990	292.3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5	125,313	0.04%	5,303	11,715.1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 65,789	\$ 293	\$ 89,227	\$ 52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註2)	42,529	4,222	49,485	3,546
合 計	\$ 108,318	\$ 4,515	\$ 138,712	\$ 4,07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6月30日			
排 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7,893,722	13.95
2	B 集團-016100-電信業	5,510,700	9.74
3	C 集團-016022-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330,836	7.65
4	D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183,522	7.39
5	E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048,060	7.15
6	F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3,992,321	7.05
7	G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3,285,800	5.81
8	H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00,000	5.12
9	I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95,553	4.59
10	J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427,420	4.29

103年6月30日			
排 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K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 751,450	4.22
2	L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83,200	3.83
3	M 集團-130220-國外公司、行號、團體	598,300	3.36
4	N 集團-014100-建築工程業	486,269	2.73
5	O 集團-130100-國外金融機構	448,725	2.52
6	P 集團-012831-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17,617	2.34
7	Q 集團-016491-金融租賃業	400,000	2.24
8	R 集團-015510-短期住宿服務業	372,679	2.09
9	S 集團-016812-不動產經紀業	349,000	1.96
10	T 集團-019329-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8,251	1.95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824	\$ 121,416	\$ 507,501	\$ 577,439	\$ -	\$ 1,291,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74,557	300,000	-	-	-	6,874,557
應付款項	140,496	26,766	36,707	31,182	5,401	240,552
存款及匯款	39,127,665	57,547,388	65,305,684	47,187,911	22,518,907	231,687,555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63,698	2,750,000	3,813,69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04,722	174,430	242,189	335,516	1,159,152	3,416,009
合計	47,432,264	58,170,000	66,092,081	49,195,746	26,433,460	247,323,551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000	\$ -	\$ -	\$ -	\$ -	\$ 27,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1,286	984,198	235,433	-	-	1,720,917
應付款項	1,904	1,434	1,074	1,750	-	6,162
存款及匯款	2,175,351	472,991	545,279	370,001	267	3,563,88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7,617	97,6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826	8,064	918	4,485	8,080	37,373
合計	2,721,367	1,466,687	782,704	376,236	105,964	5,452,95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284,126	\$ 248,456	\$ 259,430	\$ 713,742	\$ -	\$ 7,505,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06,717	680,194	-	-	-	12,586,911
應付款項	1,016,023	647,893	65,395	94,696	211,979	2,035,986
存款及匯款	30,673,875	43,132,211	61,109,911	39,845,786	32,027,395	206,789,178
應付金融債券	10,071,148	-	1,000,000	-	2,750,000	13,821,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64,507	375,364	15,608	187,751	1,477,531	2,920,761
合計	60,816,396	45,084,118	62,450,344	40,841,975	36,466,905	245,659,738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8,574	857,481	187,119	-	-	1,773,174
應付款項	1,914	1,663	1,014	528	20	5,139
存款及匯款	1,975,223	279,736	382,647	195,857	106,783	2,940,2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1,196	2,620	197	-	11,995	36,008
合計	2,861,907	1,141,500	570,977	196,385	118,798	4,889,56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59,940	\$ 21,734	\$ 379,946	\$ 61,778	\$ -	\$ 1,323,3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70,213	700,481	-	-	-	2,970,694
應付款項	670,439	2,095,039	111,425	205,088	255,869	3,337,860
存款及匯款	11,166,471	20,088,071	23,123,543	31,383,676	35,451,569	121,213,33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40,524	1,278	1,917	15,106	141,342	300,167
合計	15,107,587	22,906,603	23,616,831	31,665,648	35,848,780	129,145,449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000	\$ -	\$ -	\$ -	\$ -	\$ 8,000
應付款項	661	165	93	47	21	987
存款及匯款	66,712	72,977	87,530	81,312	113,219	421,75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4	101	-	-	-	345
合計	75,617	73,243	87,623	81,359	113,240	431,08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6,014,961)	(\$ 133,153,739)	(\$ 68,215,162)	(\$ 23,712,766)	(\$ 460,500)	(\$ 371,557,128)
—現金流入	133,270,107	121,987,535	68,188,832	21,867,922	1,381,230	346,695,62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85,183)	(683,702)	(2,394,587)	(827,785)	(36,931,481)	(41,322,738)
—現金流入	174,334	435,524	36,381	22,637	47,332	716,208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63,781)	-	-	-	-	(363,781)
—現金流入	363,786	-	-	-	-	363,786
現金流出小計	(146,863,925)	(133,837,441)	(70,609,749)	(24,540,551)	(37,391,981)	(413,243,647)
現金流入小計	133,808,227	122,423,059	68,225,213	21,890,559	1,428,562	347,775,620
現金流量淨額	(\$ 13,055,698)	(\$ 11,414,382)	(\$ 2,384,536)	(\$ 2,649,992)	(\$ 35,963,419)	(\$ 65,468,02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7,438,705)	(\$ 184,409,292)	(\$ 46,497,637)	(\$ 28,640,725)	(\$ 1,199,340)	(\$ 408,185,699)
—現金流入	136,465,524	186,209,951	67,073,922	28,941,051	1,199,340	419,889,78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8,393)	(1,398,702)	(1,648,300)	(4,142,367)	(50,840,787)	(59,728,549)
—現金流入	189,352	452,631	22,513	-	41,859	706,355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7,979)	-	-	-	-	(557,979)
—現金流入	562,644	-	-	-	-	562,644
現金流出小計	(149,695,077)	(185,807,994)	(48,145,937)	(32,783,092)	(52,040,127)	(468,472,227)
現金流入小計	137,217,520	186,662,582	67,096,435	28,941,051	1,241,199	421,158,787
現金流量淨額	(\$ 12,477,557)	\$ 854,588	\$ 18,950,498	(\$ 3,842,041)	(\$ 50,798,928)	(\$ 47,313,44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906,945)	(\$ 4,327,124)	(\$ 2,478,043)	(\$ 876,737)	(\$ 50,875)	(\$ 13,639,724)
—現金流入	6,417,159	4,621,559	2,520,927	928,147	20,031	14,507,823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8,990)	(20,943)	(7,722)	(497)	(100,320)	(138,472)
—現金流入	8,244	18,152	6,679	-	-	33,075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768)	-	-	-	-	(768)
—現金流入	655	-	-	-	-	655
現金流出小計	(5,916,703)	(4,348,067)	(2,485,765)	(877,234)	(151,195)	(13,778,964)
現金流入小計	6,426,058	4,639,711	2,527,606	928,147	20,031	14,541,553
現金流量淨額	\$ 509,355	\$ 291,644	\$ 41,841	\$ 50,913	(\$ 131,164)	\$ 762,589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185,499)	(\$ 6,349,192)	(\$ 2,048,739)	(\$ 1,060,708)	(\$ 40,000)	(\$ 15,684,138)
—現金流入	6,554,665	6,266,059	1,383,110	1,066,742	40,000	15,310,5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909)	(33,959)	(2,651)	(2,826)	(57,808)	(108,153)
—現金流入	10,714	33,022	-	2,637	-	46,373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	-	-	-	-	(6)
—現金流入	6	-	-	-	-	6
現金流出小計	(6,196,414)	(6,383,151)	(2,051,390)	(1,063,534)	(97,808)	(15,792,297)
現金流入小計	6,565,385	6,299,081	1,383,110	1,069,379	40,000	15,356,955
現金流量淨額	\$ 368,971	(\$ 84,070)	(\$ 668,280)	\$ 5,845	(\$ 57,808)	(\$ 435,342)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9)	(\$ 11)	\$ -	\$ -	(\$ 20)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	(9)	(11)	-	-	(20)
現金流入小計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	(\$ 9)	(\$ 11)	\$ -	\$ -	(\$ 20)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3,768,910	\$ 7,614,948	\$7,664,034	\$ 26,883,691	\$ 46,411,695	\$ 92,343,278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861,981	\$ 11,247,114	\$ 7,306,972	\$ 27,957,626	\$ 46,767,231	\$100,140,924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7,374,730	\$ 12,859,088	\$ 12,591,874	\$ 12,945,529	\$ 39,698,866	\$ 85,470,087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51,351	\$ 527,905	\$ 7,988	\$ 787,24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0,308	49,311	264	69,883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4,642	2,777	-	7,419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74,511	\$ 301,580	\$ 8,498	\$ 484,5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292	25,994	1,056	38,34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103年6月30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59,482	\$ 342,124	\$ 5,494	\$ 507,10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4,066	30,203	1,848	46,117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770	5,403	-	14,173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6月30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4,990,229	\$ 176,273,877	\$ 155,735,573	\$ 92,398,684	\$ 59,467,604	\$ 89,465,372	\$ 708,331,3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374,849	126,638,681	242,860,180	175,934,696	100,250,655	157,229,043	896,288,104
期距缺口	41,615,380	49,635,196	(87,124,607)	(83,536,012)	(40,783,051)	(67,763,671)	(187,956,765)

103年6月30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815,499	\$ 17,192,736	\$ 10,747,543	\$ 11,381,188	\$ 15,716,292	\$ 72,860,501	\$141,713,7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35,559	13,833,937	35,217,403	35,691,835	44,475,701	92,124,069	229,178,504
期距缺口	5,979,940	3,358,799	(24,469,860)	(24,310,647)	(28,759,409)	(19,263,568)	(87,464,745)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366,454	\$ 5,603,943	\$ 3,057,620	\$ 1,645,359	\$ 857,942	\$19,531,3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08,011	6,754,579	3,968,482	1,255,239	270,204	21,356,515
期距缺口	(741,557)	(1,150,636)	(910,862)	390,120	587,738	(1,825,197)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8,149	\$ 24,391	\$ 54,251	\$ 25,953	\$ 247,671	\$ 490,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665	92,766	102,703	69,811	110,500	471,445
期距缺口	42,484	(68,375)	(48,452)	(43,858)	137,171	18,970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商品價格風險	\$44,634	\$147,893	\$ -	\$32,738	\$100,306	\$ -	\$ 632	\$ 3,506	\$ -
權益商品(含避險部位)價格風險	11,284	18,642	4,977	10,249	18,764	1,627	3,974	7,109	1,627
匯率商品價格風險	8,337	24,882	197	4,688	17,544	12	2,378	7,868	162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68,905	31.070	\$157,490,888
人 民 幣	2,373,434	5.007	11,883,786
歐 元	50,576	34.697	1,754,837
日 幣	4,351,573	0.254	1,105,735
港 幣	130,129	4.008	521,545
澳 幣	7,686	23.863	183,403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438,799	4.008	1,758,662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62,248	31.070	182,140,031
人 民 幣	2,200,847	5.007	11,019,641
南 非 幣	424,217	2.538	1,076,791
日 幣	3,824,618	0.254	971,835
歐 元	22,250	34.697	772,014
澳 幣	31,350	23.863	748,100
港 幣	186,530	4.008	747,592
紐 幣	19,277	21.148	407,667
韓 圓	7,257,290	0.028	202,094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55,039	31.72	\$157,163,910
人 民 幣	3,005,509	5.10	15,338,316
歐 元	21,178	38.55	816,398
澳 幣	26,507	25.96	688,126
南 非 幣	238,781	2.74	654,213
港 幣	146,160	4.09	597,752
日 幣	2,026,127	0.27	537,3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363,846	4.09	\$ 1,488,021
人 民 幣	20,070	5.10	102,4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17,875	31.72	117,921,643
人 民 幣	3,113,096	5.10	15,887,378
南 非 幣	276,951	2.74	758,790
澳 幣	23,890	25.96	620,204
日 幣	1,794,511	0.27	475,904
紐 幣	17,638	24.85	438,346
歐 元	9,990	38.55	385,110
韓 圓	5,152,894	0.03	149,820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2,241	29.915	\$ 13,833,130
人 民 幣	1,627,850	4.820	7,846,235
港 幣	80,298	3.860	309,951
澳 幣	10,423	28.131	293,199
歐 元	6,839	40.840	279,3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9,556	29.915	11,952,719
人 民 幣	1,625,889	4.820	7,836,784
南 非 幣	220,095	2.820	620,669
澳 幣	10,352	28.131	291,210
歐 元	6,840	40.840	279,337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6月30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7,107,127	\$ 10,601,637	\$ 2,321,526	\$ 83,965,721	\$ 323,996,0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9,086,549	51,941,839	22,790,914	7,344,807	241,164,1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020,578	(41,340,202)	(20,469,388)	76,620,914	82,831,902
淨 值					56,204,0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3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7.38

103年6月30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6,443,368	\$ 734,678	\$ 582,536	\$ 11,209,908	\$ 128,970,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375,041	56,147,769	21,697,357	5,409,590	124,629,7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068,327	(55,413,091)	(21,114,821)	5,800,318	4,340,733
淨 值					17,728,8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4.48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6月30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25,131	\$ 453,802	\$ 216,226	\$ 1,699,653	\$ 4,794,8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05,430	724,265	181,844	97,884	5,409,4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0,299)	(270,463)	34,382	1,601,769	(614,611)
淨 值					13,0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711.47)

103年6月30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7,873	\$ 41,347	\$ 3,021	\$ 33,839	\$ 376,0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160	207,670	63,627	11	387,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1,713	(166,323)	(60,606)	33,828	(11,388)
淨 值					3,1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7.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56.10)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082,295	\$27,516,042	\$29,082,295	\$27,516,042	\$ 1,566,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309,683	29,923,291	31,309,683	29,923,291	1,386,39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0,346,398	\$ -	\$ 30,346,398	\$ 30,346,39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089,696	-	10,089,696	2,783,027	433,011	6,873,658
合計	\$ 40,436,094	\$ -	\$ 40,436,094	\$ 33,129,425	\$ 433,011	\$ 6,873,658

10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806,888	\$ -	\$ 60,806,888	\$ 60,806,88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071,140	-	11,071,140	2,783,027	3,158,044	5,130,069
合計	\$ 71,878,028	\$ -	\$ 71,878,028	\$ 63,589,915	\$ 3,158,044	\$ 5,130,069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2,076,479	\$ -	\$ 22,076,479	\$ 6,651,853	\$ 141,921	\$ 15,282,7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14,342	-	23,414,342	23,414,342	-	-
合計	\$ 45,490,821	\$ -	\$ 45,490,821	\$ 30,066,195	\$ 141,921	\$ 15,282,70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3,282,436	\$ -	\$ 23,282,436	\$ 6,651,853	\$ 5,896,744	\$ 10,733,8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8,445	-	68,828,445	68,828,445	-	-
合計	\$ 92,110,881	\$ -	\$ 92,110,881	\$ 75,480,298	\$ 5,896,744	\$ 10,733,839

103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970,694	\$ -	\$ 2,970,694	\$ 2,970,694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三、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編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基本定義

根據金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項目。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三)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資本需求評估架構，依據所評估風險，區分為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及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三部份。第一支柱風險資本需求，即最低法定資本需求，該資本計提係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用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之規定，分別予以計算；另經情境模擬計算後，評估是否加計第二支柱之風險資本需求（包括第一支柱風險評估未完全涵蓋部份，以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等）；及

外部風險資本需求（依「重大性」原則，對於經營環境或法令變動所造成的風險進行資本需求評估）等共三部份進行評估。

(四)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1,349,289	\$ 16,294,7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51,349,289	16,294,778	15,236,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4,991,082	113,492,529	113,747,85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389,552	11,389,552	10,686,06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407,700	1,857,484	2,034,94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9,788,334	126,739,565	126,468,860
		資本適足率	15.11%	12.86%	12.0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11%	12.86%	12.0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11%	12.86%	12.05%	
	槓桿比率	8.87%	8.59%	8.53%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信託負債及權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960,009	\$ 769,174	\$ 196,060	應付款項	\$ 152,598	\$ 157,451	\$ 77,596		
短期投資	34,709,275	35,482,654	33,713,187	受益權	1,280,000	1,280,000	-		
應收款項	125,983	2,900	13,610	其他負債	69,080	3,741	19,951		
代付款項	1,159,802	1,115,230	-	信託資本	41,737,334	42,967,594	34,697,7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1,400,000	-	累積盈虧	1,132,135	1,220,460	114,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9,165	5,076,358	-						
不動產－受益權	797,943	797,943	-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4,436	453	2,118						
信託資產總額	<u>\$44,371,147</u>	<u>\$45,629,246</u>	<u>\$34,909,509</u>	信託負債及權益總額	<u>\$44,371,147</u>	<u>\$45,629,246</u>	<u>\$34,909,509</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51,585	\$ 501
利息收入	836,219	643,402
租金收入	15,639	14,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806,021	-
其他收入	692	296
收益合計	<u>1,710,156</u>	<u>658,213</u>
財產交易損失	(<u>411,996</u>)	(<u>38,1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373	17,654
營業成本	2,128	2,158
銷售費用	-	109
營業費用	313	109
利息費用	32,640	-
手續費支出	42	-
其他費用	3	-
費用合計	<u>51,499</u>	<u>20,030</u>
稅前淨利	<u>\$ 1,246,661</u>	<u>\$ 600,083</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960,009	\$ 769,174	\$ 196,060
短期投資			
基金	33,483,556	34,503,272	32,612,560
債券	890,983	574,247	510,259
普通股	82,900	86,120	96,594
結構型商品	208,302	286,689	440,651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43,534	32,326	53,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29,165	5,076,3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1,400,000	-
不動產受益權	797,943	797,943	-
代收款項	-	1,115,230	-
其他資產	-	2,768	-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984,534
合計	<u>\$ 43,080,926</u>	<u>\$ 45,628,661</u>	<u>\$ 34,893,781</u>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八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註6)	103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5	2.01
	稅後	1.09	1.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33	18.64
	稅後	10.79	15.10
純	益率	56.67	45.0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1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一及四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八、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註一	\$ 8,343,613	\$ 4,812,845	\$ 4,562,495	\$ 2,329,603	\$ -	273.41%	\$ 8,343,613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三)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 654,775	76.04	\$ 654,775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9,101	100.00	959,10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1,120	19.00	1,12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8,836	13,964	0.01	13,964	(註五)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係提列減損損失後之餘額。

註三：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4 年 6 月底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四：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並以此比例乘以總市價或總淨值計算持有特別股之市價或淨值。

註五：其中 611,659 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註六：除註五說明外，餘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處分(損)益	未		
					期	額	期	額	期	額		期	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	股數/面額/單位	金	股數/面額/單位	金	股數/面額/單位	金	金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 -	153,171,873 (註一)	\$ 1,621,468 (註二)	-	\$ -	\$ -	\$ -	153,171,873	\$ 1,621,468

註一：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讓與 153,171,873 股予凱基商業銀行。

註二：係營業讓與 1,597,38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1,009 仟元、投資利益 13,34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81 仟元及資本公積變動利益 11 仟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 交易	0.40%	\$ 800	\$ -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	8,986,898	-	8,986,898	3.1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	5,526,000	-	5,526,000	1.23%	
台灣金聯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 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	344,476	-	344,476	5.74%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新北市	保險經紀人	100.00%	51,040	17,850	-	-	-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 務、辦理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 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 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	100.00%	1,621,468	33,323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12,719	-	2,640,000	-	2,640,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ATM 鈔匣更換、提供服 務	5.00%	1,250	-	125,000	-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7,583	-	1,320,000	-	1,32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702,567	21,279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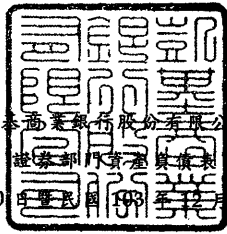
註三：係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損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4及103年上半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89
二、目 錄		90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91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92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9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3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3~9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8~10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2~10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3~104
(七) 關係人交易		104
(八) 質押之資產		10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
(十) 重大災害損失		105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105
(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105
(十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05~109
(十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
(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109
(十七) 其 他		109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14



凱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1,664,452	2	\$ 1,255,262	1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	-	5,727,062	7	-	-
11413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	778,089	1	897,400	1	43,459	1
114150	預付款項	-	-	40	-	10,836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442,541</u>	<u>3</u>	<u>7,879,764</u>	<u>9</u>	<u>54,295</u>	<u>1</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三)	74,175,013	97	76,385,308	91	5,142,283	99
129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57,104	-	57,400	-	5,0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232,117</u>	<u>97</u>	<u>76,442,708</u>	<u>91</u>	<u>5,147,283</u>	<u>99</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76,674,658</u>	<u>100</u>	<u>\$84,322,472</u>	<u>100</u>	<u>\$ 5,201,57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十)	\$ 6,874,557	9	\$11,921,911	14	\$ 2,970,694	57
214170	應付款項	3,226	-	5,513	-	1,03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6,877,783</u>	<u>9</u>	<u>11,927,424</u>	<u>14</u>	<u>2,971,727</u>	<u>57</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68,243,313	89	70,367,430	84	1,872,258	36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	607	-	614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43,920</u>	<u>89</u>	<u>70,368,044</u>	<u>84</u>	<u>1,872,258</u>	<u>36</u>
906003	負債總計	<u>75,121,703</u>	<u>98</u>	<u>82,295,468</u>	<u>98</u>	<u>4,843,985</u>	<u>93</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800,000	1	400,000	-	400,000	8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70,021	-	(48,989)	-	(2,546)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82,934	1	(35,604)	-	(39,861)	(1)
3057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711,597	2	-	-
906004	權益總計	<u>1,552,955</u>	<u>2</u>	<u>2,027,004</u>	<u>2</u>	<u>357,593</u>	<u>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6,674,658</u>	<u>100</u>	<u>\$84,322,472</u>	<u>100</u>	<u>\$ 5,201,5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 213,386	28	(\$ 33,371)	(997)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30,660	71	36,719	1,09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四)	<u>6,733</u>	<u>1</u>	<u>-</u>	<u>-</u>
400000	收益合計	<u>750,779</u>	<u>100</u>	<u>3,348</u>	<u>100</u>
	費 用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434	-	-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1,296	3	5,894	17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十 一)	<u>6,972</u>	<u>1</u>	<u>-</u>	<u>-</u>
500000	費用合計	<u>29,702</u>	<u>4</u>	<u>5,894</u>	<u>176</u>
60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22</u>	<u>-</u>	<u>-</u>	<u>-</u>
902001	稅前淨利	721,399	96	(2,546)	(7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46,277</u>)	(<u>6</u>)	<u>-</u>	<u>-</u>
902002	本期淨利	<u>675,122</u>	<u>90</u>	(<u>2,546</u>)	(<u>7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u>198,638</u>	<u>26</u>	<u>83,781</u>	<u>2,50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8,638</u>	<u>26</u>	<u>83,781</u>	<u>2,502</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3,760</u>	<u>116</u>	<u>\$ 81,235</u>	<u>2,42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證券部門業主	\$ 270,021	36	(\$ 2,546)	(7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405,101</u>	<u>54</u>	<u>-</u>	<u>-</u>
		<u>\$ 675,122</u>	<u>90</u>	(<u>\$ 2,546</u>)	(<u>7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證券部門業主	\$ 324,043	43	\$ 81,235	2,4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549,717</u>	<u>73</u>	<u>-</u>	<u>-</u>
		<u>\$ 873,760</u>	<u>116</u>	<u>\$ 81,235</u>	<u>2,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1 年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政府有價證券許可執照，並於同年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另本公司證券部門 104 年 5 月 1 日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之證券部門業務，並取得證券承銷商執照。

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	額
	<u>\$ 79,859,525</u>	
	<u>\$ 5,534,583</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分別為 800,000 仟元、4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證券部門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證券部門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證券部門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IFRS 15 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除上述之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

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五)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債券	\$ <u>1,664,452</u>	\$ <u>1,255,262</u>	\$ <u> -</u>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政府債券	\$ <u> -</u>	\$ <u>5,727,062</u>	\$ <u> -</u>
到期賣回金額	\$ <u> -</u>	\$ <u>5,729,578</u>	\$ <u> -</u>
最後賣回日		104年2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u>\$74,175,013</u>	<u>\$76,385,308</u>	<u>\$ 5,142,283</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6,874,557 仟元、11,921,911 仟元及 2,970,694 仟元（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57,100	\$ 57,100	\$ 5,000
其他	<u>4</u>	<u>300</u>	<u>-</u>
	<u>\$ 57,104</u>	<u>\$ 57,400</u>	<u>\$ 5,000</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之準備金。

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u>\$ 6,874,557</u>	<u>\$11,921,911</u>	<u>\$ 2,970,694</u>
到期買回金額	<u>\$ 6,876,875</u>	<u>\$11,927,037</u>	<u>\$ 2,972,364</u>
最後買回日	104年8月	104年3月	103年8月

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85	\$ -
其他	<u>1,887</u>	<u>-</u>
	<u>\$ 6,972</u>	<u>\$ -</u>

十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科 目</u>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本 公 司	內部往來	<u>\$68,243,313</u>	<u>\$70,367,430</u>	<u>\$1,872,258</u>

(二) 買賣斷債券

	<u>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u>	<u>出 售 予 關 係 人 之 債 券</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兄弟公司	\$ 2,184,116	\$ 3,593,097

十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 資－面額	<u>\$ 163,400</u>	<u>\$ 279,600</u>	<u>\$ 234,800</u>

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質押資產餘額中，
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之債券：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u>\$ 40,000</u>	<u>\$ 40,000</u>	<u>\$ -</u>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10,000</u>	<u>20,000</u>	<u>10,000</u>
	<u>\$ 50,000</u>	<u>\$ 60,000</u>	<u>\$ 1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
銷商四千萬元，自營商一千萬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
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證券部門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03,289	\$ 1,261,163	\$ -	\$ 1,664,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751,257	72,423,756	-	74,175,013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0,351	\$ 1,204,911	\$ -	\$ 1,255,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87,369	70,397,939	-	76,385,308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142,283	\$ -	\$ -	\$ 5,142,28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債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以中央政府公債為主，其於市場上具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10,703	\$ 6,874,557	\$ 6,910,703	\$ 6,874,557	\$ 36,146

5. 金融資產之互抵

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適用 IAS 32 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之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874,557	\$ -	\$ 6,874,557	\$ 6,874,557	\$ -	\$ -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727,062	\$ -	\$ 5,727,062	\$ 5,727,062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 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 11,921,911	\$ -	\$ 11,921,911	\$ 11,921,911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 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 2,970,694	\$ -	\$ 2,970,694	\$ 2,970,694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之有價證券除中央政府公債外，針對債券發行人設有適當額度上限，未有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之情事。

二十、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二、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其他：無。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百元價為元

有價證券名稱	面 值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到 期 日
		百 元 價	金 額	百 元 價	金 額	
政府債券						
102 央債甲 6	150,000	97.65	\$ 146,480	97.92	\$ 146,876	112/03/06
102 央債甲 10	600,000	102.31	613,840	102.31	613,831	112/09/18
104 央債甲 5	300,000	100.82	302,453	101.07	303,218	114/03/13
104 央債甲 6	500,000	99.94	499,689	100.09	500,455	109/03/27
104 央債甲 9	100,000	99.98	<u>99,977</u>	100.07	<u>100,072</u>	109/06/12
			1,662,439		<u>\$1,664,452</u>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u>2,013</u>			
合 計			<u>\$1,664,452</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註 一)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政府債券					
90 央債甲 02	- \$ 4,844,788	- \$ -	- (\$ 4,844,788)	- \$ -	
90 央債甲 08	- 5,788,835	- -	- (221,286)	- 5,567,549	
91 央債甲 03	- 4,512,048	- -	- (957,540)	- 3,554,508	
96 央債甲 03	- 4,002,059	- -	- (3,951,037)	- 51,022	註二
101 央債甲 05	- 6,891,227	- -	- (3,583,997)	- 3,307,230	
101 央債甲 06	- 6,797,776	- -	- (535,412)	- 6,262,364	
102 央債甲 02	- 4,505,229	- -	- (593,042)	- 3,912,187	
102 央債甲 10	- 6,891,345	- 14,256	- -	- 6,905,601	
103 央債甲 13	- 5,306,015	- 1,099,523	- (733,628)	- 5,671,910	
104 央債甲 06	- -	- 4,203,826	- -	- 4,203,826	
104 央債甲 09	- -	- 1,751,256	- -	- 1,751,256	
其 他	<u>26,845,986</u>	<u>25,525,436</u>	<u>(19,383,862)</u>	<u>32,987,560</u>	註二
合 計	<u>\$ 76,385,308</u>	<u>\$ 32,594,297</u>	<u>(\$ 34,804,592)</u>	<u>\$ 74,175,013</u>	

註一：債券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最後交易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參考價計算。

註二：本公司證券部門已提供面額 163,400 仟元之政府債券作為營業保證金/法院執行假扣押之繳存。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種 類	面 額	
荷商安智銀行	104.06.04	104.07.03	0.52	103 央債甲 13	\$ 500,000	\$ 501,994
荷商安智銀行	104.06.26	104.07.24	0.52	103 央債甲 13	500,000	501,45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04.06.23	104.07.07	0.53	102 央債甲 10	500,000	50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04.06.18	104.07.09	0.53	103 央債甲 13	500,000	500,000
永豐金證券	104.06.25	104.07.09	0.55	103 央債甲 13	400,000	400,366
荷商安智銀行	104.06.05	104.07.06	0.52	103 央債甲 13	400,000	400,2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04.06.16	104.07.02	0.53	103 央債甲 13	400,000	400,000
其他(註)					3,615,200	<u>3,670,518</u>
合 計						<u>\$ 6,874,557</u>

註：成交金額均未超過該會計項目餘額之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淨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 售 證 券 淨 利 益
自 營 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券			
政府債券	<u>\$ 39,417,499</u>	<u>\$ 39,204,113</u>	<u>\$ 213,386</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債券投資	利息收入	\$530,655	
其	他		<u>5</u>
			<u>\$530,66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41042

會員姓名：
(1) 吳怡君
(2) 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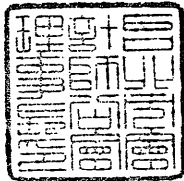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732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怡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政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8月

3日

